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852 仟元及新台幣 4,2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及 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059）仟元及新台幣（5,15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及（2.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25）仟元及新台幣（5,470）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3）%及（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楊　清　鎮

許庭禎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麗[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6,789	5	$ 38,90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92	-	43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七）	8,037	-	11,9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0,164	15	497,13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4,114	14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12,283	3	69,81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15	-	5,4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59,882	2	111,6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0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5,922	39	735,43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980,511	59	1,625,431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983	-	3,338	-
1801	電腦軟體	3,386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5,697	2	47,1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8	-	1,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1,010	-	6,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4,745	61	1,684,565	70
1XXX	資產總計	$ 3,350,667	100	$ 2,420,0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 823,294	25	$ 703,2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六）	99,851	3	59,9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0,395	4	109,9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29	-	1,3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106	2	58,0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487	1	36,0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3,2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52,000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64	-	5,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4,149	36	1,001,472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662,821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26,000	1	36,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7,570	1	47,5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1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6,532	22	84,234	4
2XXX	負債總計	1,930,681	58	1,085,706	4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82,840	28
3200	資本公積	327,299	10	285,4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60	2	29,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02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852	11	390,22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914	15	442,682	18
3400	其他權益	(88,067)	(3)	(76,702)	(3)
3XXX	權益總計	1,419,986	42	1,334,29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0,667	100	$ 2,420,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盈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781,813	100	$ 758,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687,756	88	600,346	79
5900	營業毛利	94,057	12	157,808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8)	(135,482)	(1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246	9	122,526	1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1,050	13	144,85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009	4	44,701	6
6200	管理費用	90,470	12	84,8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8	3	16,7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07	19	146,265	19
6900	營業淨損	(47,357)	(6)	(1,4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17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1,540)	(2)	(6,7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5,185)	(3)	(19,8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8,420	45	245,183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212	40	218,874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64,855	34	$ 217,4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682	1	8,3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173	33	209,157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07)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8	-	1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	-	(5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3)	(2)	(122,423)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328	1	20,81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65)	(1)	(101,611)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4)	(1)	(102,142)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719	32	$ 107,01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81		$ 3.45	
9810	稀　釋	$ 3.69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盈辰

麗[illegible]公司

民國 106 年及[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7	$ 264,148	$ 24,909	$ 987,24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34	-	(7,0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092)	(30,092)	-	(30,09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	-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81,000	187,097	-	-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09,157	209,157	-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101,611)	(102,1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26	208,626	(101,611)	107,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285,478	29,444	23,011	390,227	442,682	(76,702)	1,334,2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16	-	(20,9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91	(53,6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852)	(204,852)	-	(204,85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0,173	260,173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84	260,084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497,914	($ 88,067)	$ 1,419,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盈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855	$ 217,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	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	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3	83
A20900	財務成本	25,185	19,873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8,420)	(245,1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135,4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246)	(122,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
A31130	應收票據	346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3,945	8,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48)	(372,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42
A31200	存　　貨	(42,471)	2,4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07	(2,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	64,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6	(40,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11)	19,3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7	35,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7,827)	(250,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1	$ 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10)	(19,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1)	(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7)	(274,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	(2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7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0)	(8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6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72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0	1,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68)	(50,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31	87,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01	19,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0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700)	(91,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780	314,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885	(10,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4	49,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9	$ 3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

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3	$ 1,5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776	37,394
	$ 156,789	$ 38,90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	0.01%~0.4%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2	$ 43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670	$ 12,615
減：備抵呆帳	(633)	(633)
	$ 8,037	$ 11,982
其他應收款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　　他	91	91
	$ 106	$ 10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至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38	$ 12,524
逾期1至90天	-	5
逾期91至180天	-	-
逾期181至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630	630
合　　計	$ 8,868	$ 13,1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年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3	$ 484	$ 1,1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84)	(4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33	-	6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3	$ -	$ 633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2,283	$ 69,812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782仟元及17,942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1,948,864	$1,594,16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31,647	31,270
	$1,980,511	$1,625,4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11,005	$ 61,711
增添	250	-	547	566	1,363
處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3,486	$ 19,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87	$ 18,333	$ 4,575	$ 9,978	$ 57,873
處分	(14,007)	(17,085)	(4,575)	(8,085)	(43,752)
折舊費用	739	780	47	413	1,979
其他	(17)	(45)	-	(54)	(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02	$ 1,983	$ 47	$ 2,252	$ 15,98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01	$ 103	$ 500	$ 1,234	$ 3,338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3,486	$ 19,322
增添	-	-	-	90	90
處分	-	-	-	(1,803)	(1,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1,773	$ 17,6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02	$ 1,983	$ 47	$ 2,252	$ 15,984
處分	-	-	-	(1,803)	(1,803)
折舊費用	683	103	201	458	1,4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85	$ 2,086	$ 248	$ 907	$ 15,62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18	$ -	$ 299	$ 866	$ 1,9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489	$ 2,227
預付貨款	-	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926	3,186
	$ 4,415	$ 5,4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40	$ 28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02,778	$ 311,241
銀行借款（美元）	-	179,427
銀行借款（歐元）	-	2,135
	302,778	492,803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484,368	130,000
銀行借款（美元）	15,781	69,204
銀行借款（歐元）	20,367	11,256
	520,516	210,460
	$ 823,294	$ 703,26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37%～2.23%及1.37%～3.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9)	(50)
	$ 99,851	$ 59,95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6)	59,914	0.58%	附買回債券	12,000
	$100,000	($ 149)	$ 99,851			$ 12,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3)	$ 39,977	0.70%	附買回債券	$ 8,05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	19,973	0.85%	定期存款	4,000
	$ 60,000	($ 50)	$ 59,950			$ 12,053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36,000	$ 60,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42,000	-
	78,000	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00)	(24,000)
	$ 26,000	$ 36,000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惟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 36,000 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5%。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62,82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662,821	$ -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109年6月28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6年9月15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9.4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51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7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99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7,392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662,821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	$ 24
應付帳款	$ 120,395	$ 109,977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77	$ 26,572
應付休假給付	2,632	2,360
應付員工酬勞	14,240	11,567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應付勞務費	1,329	8,485
應付勞健保費	823	630
其　　他	3,809	6,107
	$ 52,106	$ 58,034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616	$ 621
暫 收 款	4,148	4,939
	$ 4,764	$ 5,56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 9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之期間，除於 103 年 1 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該期間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又自 105 年 10 月起開始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6	$ 6,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45)	(5,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	$ 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4	($ 5,115)	$ 2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6	(92)	4
認列於損益	96	(92)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2	-	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	59	639
雇主提撥	-	(208)	(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20	(5,356)	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94)	5
認列於損益	99	(9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	40	107
雇主提撥	-	(635)	(6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57)	($ 261)
減少0.25%	$ 270	$ 2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156	$ 1,165
減少1.00%	($ 972)	($ 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35	$ 7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2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682,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0月24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35.4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2,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1月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05年12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41,821	-
	$ 327,299	$ 285,47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6	$ 7,034		
特別盈餘公積	53,691	-		
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 3.0	$ 0.5

本公司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17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	
現金股利	170,710	$ 2.5

有關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011	$ 23,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3,691	-
年底餘額	$ 76,702	$ 23,011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6,702)	$ 24,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93)	(122,423)
相關所得稅	2,328	20,812
年底餘額	($ 88,067)	($ 76,702)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1	$ 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 517	$ 33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69)	(7,0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3)	(83)
其　　他	273	320
	($ 11,540)	($ 6,770)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083	$ 19,51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10	3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392	-
	$ 25,185	$ 19,873

(四)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 -	($ 484)

(五)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	$ 1,979
無形資產	1,167	200
	$ 2,612	$ 2,17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45	$ 1,97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67	$ 20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35	$ 2,37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5	4
	2,940	2,3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	$ 2,033
其他員工福利	103,940	93,6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6,880	$ 98,093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 106,880	$ 98,09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及105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6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14,240	$ 11,567
董監事酬勞	5,696	2,3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706	$ 13,9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75)	(20,910)
淨 損 失	($ 11,669)	($ 7,007)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5,782	$ 17,942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	3,2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2	5,0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82	$ 8,3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64,855	$ 217,4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025	$ 36,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47	5,729
免稅所得	(122)	(8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41	4,021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9,109)	(40,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82	$ 8,30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8,064仟元及8,395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51)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51)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328)	($ 20,8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46)	($ 20,920)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251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204	($ 879)	$ -	$ -	$ -	$ 18,3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97	-	2,328	-	-	13,325
其他	3,382	1,076	18	51	799	5,326
	33,583	197	2,346	51	799	36,976
虧損扣抵	13,600	(4,879)	-	-	-	8,721
	$ 47,183	($ 4,682)	$ 2,346	$ 51	$ 799	$ 45,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	$ -	$ -	$ -	$ 47,570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67	$ 1,537	$ -	$ -	$ -	$ 19,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997	-	-	10,997
其他	1,125	2,149	108	-	-	3,382
	18,792	3,686	11,105	-	-	33,583
虧損扣抵	22,345	(8,745)	-	-	-	13,600
	$ 41,137	($ 5,059)	$ 11,105	$ -	$ -	$ 47,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815	$ -	($ 9,815)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70	-	-	-	-	47,570
其他	21	(21)	-	-	-	-
	$ 57,406	($ 21)	($ 9,815)	$ -	$ -	$ 47,570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5,801
107 年度到期	20,984	20,984
110 年度到期	8,778	-
112 年度到期	7,437	-
113 年度到期	12,508	-
114 年度到期	38,499	-
	$ 88,206	$ 46,785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8,785	116
$ 139,505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815,367仟元及467,664仟元。

(九)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註	$ -
87年度以後	註	390,227
		$ 390,22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9,625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8.4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十)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0,173	$ 209,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39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7,565	$ 209,15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60,5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12	-
員工酬勞	233	2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529	60,77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11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1,374仟股，本公司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86元
執行價格（元）	30元
預期波動率	28.52%
無風險利率	0.60%
存續期間	0.08年

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033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30	$ 3,089
1～5年	7,575	1,856
	$ 12,305	$ 4,94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4,770	$ 5,281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62,821	$ -	$669,060	$ -	$669,060

105年12月31日

無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02,352	$ 667,66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22,112	970,8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5,118)(註1)	($ 815)(註1)	($2,940)(註2)	($ 381)(註2)

註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暨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及資金融通款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844	$ 17,649
－金融負債	1,282,057	404,0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6	1,604
－金融負債	381,909	419,1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03仟元及4,176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286,545仟元及808,261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57	$ 64,750	$ 15,6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619	91,351	100,135	62,639	16,344	10,053
固定利率工具	212,080	218,713	141,383	50,252	-	700,000
	$ 393,856	$ 374,814	$ 257,121	$ 112,891	$ 16,344	$ 710,053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433	$ 48,570	$ 14,319	$ 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96	196,238	148,875	37,708	24,565	12,090
固定利率工具	138,196	161,984	106,224	-	-	-
	$ 225,925	$ 406,792	$ 269,418	$ 37,732	$ 24,565	$ 12,090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翔澤公司	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600,954	$ 543,502
	東莞麗清公司	83,635	122,805
	其他	22,280	12,214
		$ 706,869	$ 678,521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5,864	$ 7,172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445,760	$ 458,841
	其他	44,404	38,2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56	-
		$ 490,220	$ 497,131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 4,186	$ 1,393
	其他	43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35,994	$ 35,813
	其他	1,493	207
		$ 41,716	$ 37,413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126,743	$ -
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47,315	-
	$ 474,058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56	$ -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434,231	$ 178,625
實際動支金額	-	159,183
其他		
保證金額	27,932	-
實際動支金額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57,755	$ 186,88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4,346	$ 1,4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0.25%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77	$ 18,57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70,892	$ 117,618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423	29.76（美元：新台幣）	$ 637,536
人民幣	72,251	4.56（人民幣：新台幣）	329,788
歐元	2,402	35.57（歐元：新台幣）	85,429
泰銖	146	0.91（泰銖：新台幣）	133
			$ 1,052,88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429,449	4.56（人民幣：新台幣）	$ 1,960,43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26	29.76（美元：新台幣）	$ 125,760
人民幣	7,825	4.56（人民幣：新台幣）	35,724
歐元	897	35.57（歐元：新台幣）	31,928
泰銖	2,016	0.91（泰銖：新台幣）	1,830
			$ 195,2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639	32.25（美元：新台幣）	$ 472,122
人民幣	8,547	4.62（人民幣：新台幣）	39,470
歐元	1,021	33.90（歐元：新台幣）	34,602
泰銖	2,129	0.91（泰銖：新台幣）	1,929
			$ 548,12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349,116	4.62（人民幣：新台幣）	$ 1,612,91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113	32.25（美元：新台幣）	$ 390,651
人民幣	302	4.62（人民幣：新台幣）	1,394
歐元	561	33.90（歐元：新台幣）	19,008
泰銖	660	0.91（泰銖：新台幣）	601
			$ 411,6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美元：新台幣）	($ 20,272)	32.25（美元：新台幣）	$ 248
人民幣	4.56（人民幣：新台幣）	3,134	4.62（人民幣：新台幣）	(52)
歐元	35.57（歐元：新台幣）	3,949	33.90（歐元：新台幣）	(558)
泰銖	0.91（泰銖：新台幣）	3	0.91（泰銖：新台幣）	32
		($ 13,186)		($ 33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7,315	$ 347,315 (註3)	$ 347,315 (註3)	-	(1)	$ 600,954	—	$ -	—	$ -	$ 567,994 (註4)	$ 567,994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00	148,800	126,743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67,994 (註6)	567,994 (註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02	-	-	3%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7)	600,000 (註8)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5,151	148,800	126,743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9)	600,000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 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600,954 仟元為限額，惟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567,994 仟元(參閱註 5)，故以 567,994 仟元為限額。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6：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567,99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19,986 仟元×40%）。

註 7：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8：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9：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0：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709,993（註3）	$ 434,231	$ 434,231	$ -	$ -	30.58%	$ 709,993（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709,993（註3）	20,000	20,000	-	-	1.41%	709,993（註4）	Y	N	N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3)	709,993（註3）	7,932	7,932	-	-	0.56%	709,993（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624,075（註5）	186,885	157,755	-	-	12.64%	624,075（註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106年12月31日淨值1,419,986仟元×50%=709,993仟元）。

註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709,993仟元（106年12月31日淨值1,419,986仟元×50%）。

註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12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643,526仟元為限額，惟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624,075仟元（參閱註6），故以624,075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624,075仟元（106年12月31日淨值1,248,149仟元×50%）。

註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00,954)	(76.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1	$ 445,760	89.5%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9,603)	(5.2%)	月結後120天收款	-	-	88,907	5.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242,232)	(7.0%)	月結後120天收款	-	-	81,290	4.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600,954	25.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1	(445,760)	(30.0%)	

註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45,760	1.33	$ 130,72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347,315		-	—	56,383	-	
				$ 793,075		$ 130,720		$ 56,383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5,403	2.03	$ -	—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26,743		-	—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56		-	—	-	-	
				$ 142,202		$ -		$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1,171	1.69	$ -	—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26,743		-	—	-	-	
				$ 127,914		$ -		$ -	$ -	

註1：係截至107年3月16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麗清公司」）106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 106 年度因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淨損為 2,225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940,468	$ 926,768	30,223,698	100%	$ 1,948,864	$ 347,513	$ 347,703（註1）	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47	700	717（註2）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431,541	58,122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4,278	9,966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93,383	393,383	12,822,953	100%	1,270,244	287,491		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註3）	賽席爾（註3）	投資	27,418	13,718	875,650	100%	9,877	(8,065)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1,057	(35)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27,644	13,944	300,000（註4）	100%（註4）	9,852	(8,059)		曾孫公司

註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47,513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90 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700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 仟元後之餘額。

註3：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註4：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153,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3）	$ 216,984	$ -	$ -	$ 216,984	$ 58,277	100%	$ 58,230（註6）	$ 431,317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4）	16,961	-	-	16,961	708	100%	713（註6）	23,789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400,171	(2)及(3)（註5）	400,171（註7）	-	-	400,171（註7）	283,980	100%	283,980（註6）	1,248,149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4）	147,271	-	-	147,271	9,288	100%	9,288（註6）	224,0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79,561（註8）	$794,196（註8）	$851,992（註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

註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385,536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851,992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83,635	10.7%	$ 22,734	$ 4,782	$ 24,781	5.0%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600,954	76.9%	40,786	3,071	445,760	89.5%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5,652	2.0%	733	559	15,403	3.1%	-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76	0.8%	$ 4,186	3.4%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288	-	42	-	-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47,315	$ 347,315（註 2）	$ 347,315（註 2）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300	148,800	126,743	0.25%	56	-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34,231	$ 434,231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85	157,755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及二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及二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3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08%	82,617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2,182 仟元（兌換率 29.76）、歐元 167 仟元（兌換率 35.57）及人民幣 281 仟元（兌換率 4.56）	0.1%-0.4%	72,159
			154,776
			$ 156,789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1,078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88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
Sunscreen Company Ltd.	774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td.	477
Lite-on Singapore PTE.Ltd.	448
其他（註）	3,423
	8,670
減：備抵呆帳	(633)
	$ 8,037
關係人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45,76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4,781
其他（註）	19,623
	$ 490,16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12,283	$ 159,25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年利率（%）	金額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於107年3月至11月間到期	0.74%-0.8%	$ 5,617
外幣質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1,061仟元(兌換率4.56)，於107年3月到期	3.2%	4,843
備償現金		0.01%-0.08%	32,953
附買回債券	於107年3月到期	0.58%-0.85%	12,000
外幣備償現金	美元150仟元（兌換率29.76）及人民幣1仟元（兌換率4.56）	0.05%-0.35%	4,469
			$ 59,882
非流動			
備償現金		0.08%	$ 11,0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未上市（櫃）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9,771,073	$ 1,594,161	452,625	$ 368,396	-	$ 13,693	30,223,698	100	$ 1,948,864	64.86	$ 1,960,434	無	註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270	-	717	-	340	3,000,000	100	31,647	10.64	31,929	無	註 2
		$ 1,625,431		$ 369,113		$ 14,033	-		$ 1,980,511		$ 1,992,363		

註 1：本年度增加股數係增加投資；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 13,70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47,703 仟元及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調整 6,993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 13,693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17 仟元及；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取現金股利 340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新台幣)						
元大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 30,000	106.12.25-107.5.3	2.00%	100,000	註1	
高雄銀行中和分行	20,000	106.12.20-107.6.20	1.98%	80,000	註2	
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33,020	106.12.13-107.6.8	1.80%-1.90%	59,520	註3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82,849	106.12.21-107.3.21	2.05%	100,000	註4	
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20,000	106.8.10-107.2.10	1.67%	50,000	註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30,000	106.12.1-107.12.31	1.90%	30,000	註6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30,000	106.12.15-107.6.13	1.78%	80,000	註7	
瑞興銀行景美分行	20,000	106.12.1-106.12.31	1.96%	60,000	註8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23,909	106.10.13-107.4.10	2.00%	50,000	註9	
渣打銀行營業部	13,000	106.12.28-107.4.25	1.45%	148,800	註10	
小計	302,778					
信用借款(美元)						
上海銀行永和分行	15,781	106.9.20-107.4.9	2.10%-2.23%	44,640		註11
小計	15,781					
信用借款(歐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0,367	106.7.10-107.4.9	1.37%	150,000		註12
	20,367					
信用借款(新台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54,368	106.9.11-107.6.24	1.90%-2.11%	150,000		註12
上海銀行永和分行	20,000	106.7.21-107.1.11	1.91%	44,640		註11
王道銀行營業部	30,000	106.9.26-107.12.14	1.59%	3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慶分行	60,000	106.10.6-107.1.2	1.98%	60,000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30,000	106.11.30-107.2.28	1.90%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60,000	106.8.30-107.2.26	1.70%-1.78%	100,000		
凱基銀行營業部	80,000	106.11.9-107.1.31	1.96%	80,000		
台灣銀行連城分行	150,000	106.9.27-107.9.27	1.98%	200,000		
小計	484,368					
合計	$ 823,294					

註1：提供備償現金 3,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2：提供備償現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3：提供備償現金 4,601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4：提供備償現金 7,5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5：提供備償現金 4,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6：提供備償現金 3,001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7：提供備償現金 3,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8：提供備償現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9：提供備償現金 2,551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10：提供備償現金 1,3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11：融資額度 44,64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註12：融資額度 150,000 仟元係各項借款合計之限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4-107/1/22	0.60%	$ 40,000	($ 63)	$ 39,9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2/5-107/3/5	0.58%	60,000	(86)	59,914	註
				$100,000	($ 149)	$ 99,851	

註：提供附買回債券 12,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47,587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940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31,373
其他（註）	1,495
	$ 120,395
關係人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4,186
其他（註）	43
	$ 4,229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年利率	金額								轉換及償還辦法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已轉換數額	年底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6.6.28	—	2.19%	$ 700,000	$ -	$ -	$ 700,000	$ -	$ 700,000	($ 37,179)	$ 662,821	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9.4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一年內到期	借款金額 一年後到期	借款金額 合計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營業部	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	$ 36,000	$ -	$ 36,000	105.06.20-108.06.20	2.26%	備償現金 6,007 仟元	註
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	16,000	26,000	42,000	106.04.13-109.04.13	1.95%	備償現金 5,003 仟元	
		$ 52,000	$ 26,000	$ 78,000				

註：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3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因是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 36,000 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153,812,377 粒	$ 133,139
發光二極體	86,780,260 顆	641,306
其　　他		7,368
		$ 781,81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69,812
加：本年度進貨	730,869
減：年底商品	(112,283)
轉列費用	(642)
銷貨成本合計	$ 687,75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7,861	$ 61,899	$ 18,604	$ 98,364
折舊及攤銷	343	517	1,752	2,612
專業服務費	120	6,584	204	6,908
職工福利	621	823	448	1,892
保險費	1,003	3,548	1,173	5,724
租金費用	1,280	2,772	718	4,770
旅費	1,521	854	1,049	3,424
交際費	267	1,823	10	2,100
廣告費	1,419	304	-	1,723
運費	2,396	56	110	2,562
其他	5,178	11,290	1,860	18,328
	$ 32,009	$ 90,470	$ 25,928	$ 148,40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5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424	$ 88,534
勞健保費用	5,341	4,272
退休金費用	2,940	2,3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5	2,904
	$ 106,880	$ 98,093
折舊費用	$ 1,445	$ 1,979
攤銷費用	$ 1,167	$ 20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6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39 號

會員姓名：(1) 許庭禎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926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庭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委託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